

证券代码：831198

证券简称：博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161,1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完成编制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61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工作。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61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2018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18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61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, 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, 形成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61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, 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, 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, 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61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879,555.2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

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提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,103,350.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于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化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上述事项若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61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赵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